

#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

(2021 年第 6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7 日

## 第 18 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、中国-东盟商务 与投资峰会，中秋、国庆节期间 全区事故防范预警

第 18 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、中国-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（以下简称“两会”）即将于 9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南宁市举行。“两会”之后又将迎来中秋、国庆。9、10 月历来是事故高发期。去年 9-10 月全区发生各类事故 553 起、死亡 348 人、受伤 439 人；其中较大事故 4 起、死亡 19 人、受伤 3 人，均高于全年月平均水平。特别是近两年全区发生多起较大以上事故主要集中在 9 月-10 月份，分别为：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南丹县庆达惜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重大坍塌事故，造成 13 人死亡，是我区近 5 年发生唯一一起重大责任事故；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玉林市陆川县发生一起容器爆炸事故，造成 4 人死亡、7 人受伤；2020 年 9 月 10 日，百色市乐业县发生一起隧道施工冒顶片帮事故，造成 9 人死亡。

去年“两会”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 103 起、死亡 64 人,其中 10 月 6 日玉林市博白县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车碰撞事故,造成 4 人死亡。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、中国—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,做好“两会”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事故防控具有特殊重要意义。当前各类企业进入生产销售旺季,人流物流车行密集,中秋节、国庆节群众补偿性出行出游明显增多,安全风险叠加,事故防控压力很大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,进一步做好“两会”、中秋节、国庆节事故防范工作,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提出以下事故防控预警:

**一、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事故防范。**1-8 月全区交通运输事故占全区事故总量 80%左右,较大交通运输事故和险情多发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大客车、旅游包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校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,加大路面监管执法力度,严厉打击超载、超速、疲劳驾驶、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,严厉打击乡镇微型面包车非法客运行为,进一步加强农村群众出行安全保障。深刻汲取北海市铁山港区近海海域“8·9”排筏侧翻事件教训,加强对重点水域、重点船舶、渡口渡船和农用排筏、旅游排筏的专项整治,严厉打击无资质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渔船自(农)用船非法载客、采砂船违法作业等违法行为,坚决遏制交通运输事故多发势头。

**二、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运行管理。**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城市安全风险意识,强化风险辨识和防控。加强大

型公共活动、地铁站点等高密度人群的安全管理，严防拥挤踩踏事故。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宾馆饭店、歌舞娱乐和城中村、“多合一”等高危场所火灾隐患整治。加强对油、气、水、电等城市生命线和基础设施的巡查和管护。加强强降雨城市内涝安全防范，防止城市安全运行“认不清、想不到、管不到”问题发生。

**三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。**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安委会部署要求，全面组织开展危化品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活动。按职责分工对本辖区内所有重大危险源，逐一落实企业监管人、现场监管人员、监管部门责任人，实行24小时全天候值守。尤其是近期工业用电紧张，多地采取了限电政策，要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强化管控、治理措施，加强对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企业安全检查以及限电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，消除安全风险隐患。凡“两会”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继续生产的企业，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作业制度，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。自治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，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7日

主送：各市安委会、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。

分送：自治区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，  
各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---

拟稿：黄业才 校对：马 理、黄业才 审核：黄上强 签发：许建忠